

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申办流程

1.申报范围及条件:

- (1)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;
- (2) 列入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(2011-2020)》11个“连片特困地区”和藏区“两州一县”的中等职业学校的一、二年级农村学生(不含县城)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;
- (3) 四川省“9+3”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;
- (4) 我市仁和区、米易县、盐边县(三个民族待遇县)户籍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学生;
- (5)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除去以上学生之外,学校按学生人数的20%评定)。

2. 资助标准: 每生每年2000元。

申请: 学生填写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, 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, 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评审: 学校评审认定, 产生拟受助学生名单, 并上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备案。

评审不通过的, 通知申请人, 并说明理由。

公示: 学校公示拟受助学生名单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
公示有异议的, 进入调查程序, 经调查异议属实的,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发放: 公示无异议的, 由学校发放助学金。方式为通过学生专用资助卡打卡发放。